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20〕55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电子工业学校)经费支出及预算调整审批管理办法(修订)》的 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电子工业学校)经费支出及预算调整审批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电子工业学校)经费支出及预算调整审批管理办法(修订)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5月19日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电子工业学校）

经费支出及预算调整审批管理办法（修订）

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经费使用，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81 号）、《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8 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财会〔2012〕21 号）、《中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议事决策规则和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沪电信职院委〔2019〕51 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修订）》（沪电信职院〔2020〕3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第一条 经费支出审批的原则

学校财务工作贯彻“统一领导、责任人管理、集中核算”的管理模式，经费支出坚持“预算管理、定额控制、归口使用、分级审批”的办法，按不同的经费支出类别和金额，实行分级审批制度。

（一）集体讨论决定原则。《中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议事决策规则和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沪电信职院委〔2019〕51 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修订）》（沪电信职院

(2020) 34 号) 规定了重大经济事项、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规范。

(二) 事权和财权统一原则。在相关各项经济活动过程中, 按条线或按费用支出性质, 校长、分管领导、各二级单位或资金卡负责人具有对其负责的经费支出的审批权。

(三) 权力和责任相一致的原则。有审批权的领导对自已职权范围内的财务支出情况及其结果负责。

(四) 严守财经纪律的原则。严格按照财务相关制度, 规范财务收支行为, 提高财务管理水品。

二、经费支出及预算调整审批制度

第二条 经费支出审批权限

学校实行预算控制下的分级支出审批原则。

凡符合三级预算结构, 并在预算控制数下, 1 万元以下的单笔经费支出由二级单位资金卡负责人审批 (二级单位资金卡负责人自身经办的经济业务除外); 1~10 万元 (含 1 万元) 的经费支出须经分管领导审批 (分管领导自身经办的经济业务除外); 10~40 万元 (含 10 万元) 的经费支出须经校长审批。科研项目经费支出审批按学校相关科研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条 预算调整审批权限

预算调整实行分级授权的审批原则。

(一) 预算内调整资金在 30 万元以下须经分管 (协管) 领导和校长审批。

预算外调整资金在 5 万元以下，须经分管（协管）领导审批；预算外调整资金在 5~10 万元（含 5 万元）的，须经校长审批；

（二）按照《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修订）》（沪电信职院〔2020〕34 号）和《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电子工业学校）预算管理办法（修订）》规定，以下大额资金的支出须经校长办公会议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 预算内调整金额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

预算外调整资金在 10~30 万元（含 10 万元）；

2. 年度财政预算内人民币金额单笔项目或同一项目累计金额在 40~150 万元（含 40 万元）的资金；

3. 年度预算以外财政教育专项单笔项目或同一项目累计金额在 40~100 万元（含 40 万元）的资金；

4. 捐赠、受赠价值在 20~50 万元（含 20 万元）的资金或资产的使用等。

（三）按照《中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议事决策规则和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沪电信职院委〔2019〕51 号）和《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电子工业学校）预算管理办法（修订）》规定，以下大额资金的支出须经学校党委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1. 预算外追加资金 30 万元以上；

2. 捐赠、受赠 50 万元以上；
3. 项目单笔 100 万元以上；
4. 财政专项 150 万元以上。

第四条 资金卡负责人自身经办的各项经济业务由分管领导审批，分管领导自身经办的各项经济业务由校长审批，校长自身经办的各项经济业务由党委书记审批，党委书记自身经办的经济业务由校长审批。

第五条 各部门须严格按照经费审批权限的规定，不得故意拆分同一事项的经济业务，以规避审批制度及内部控制。

三、经费支出审批程序

第六条 通过校长办公会议确定授权对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党委会核准的学校财政年度支出预算明确被授权人的项目权限，包括授权项目、审批限额及相关的权利等，财务支出根据预算实行目标控制。

第七条 各部门或个人实施财务报销时，应当先填写报销单据，注明款项的用途、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有效经济合同或相关证明及有效票据，涉及工程项目（含建造、大修）及大型设备购置尾款的，还应提供竣工决算报告，或审价报告或设备验收报告。再提交审批人根据其职责、权限和相应程序对费用支付申请进行审批。对不符合预算规定的支出，审批人应当拒绝批准。

四、经费支出审批人员责任

第八条 授权人的权利和责任

授权人有责任向被授权人说明所授审批权的权限及责任。授权人授权后，要对被授权人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监督其支出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合法性。

授权人有责任对被授权人进行国家各项财经法律法规制度的宣传教育。

授权人发现被授权人在行使审批权时，存在违反财经法规或不正确行使审批权的情况时，必须对其进行纠正；对严重的违纪违规情况，授权人有权提出收回授权的要求，并作出合法的相应处置。

第九条 被授权人的权利和责任

被授权人必须按规定权限行使审批权，严格执行学校的年度预算，在授权规定的总额度内行使审批权；必须坚持大额度资金使用须经集体讨论的原则，在大额度资金集体讨论的起点数以下行使审批权。

被授权人必须认真学习贯彻国家的各项财经法律法规制度，了解并掌握学校财务运作规定和财经工作纪律。

被授权人的授权审批行为纳入其经济责任审计范围，作为经济责任审计评价标准的一项内容予以反映。

五、附则

本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原《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经费支出审批管理办法（试行）》（沪电信职院[2018] 58号）同时废止。

